



村野的爱情

王西彦 湖南人民出版社



2 039 1093 7

王西彦

村野的爱情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



2 039 1093 7

村野的爱情

王西彦

责任编辑：曾果伟

*

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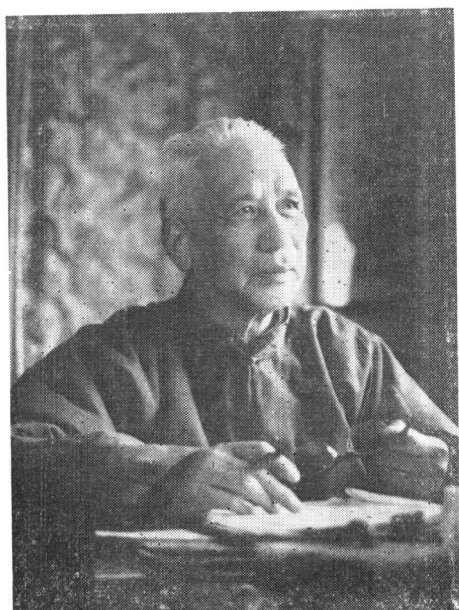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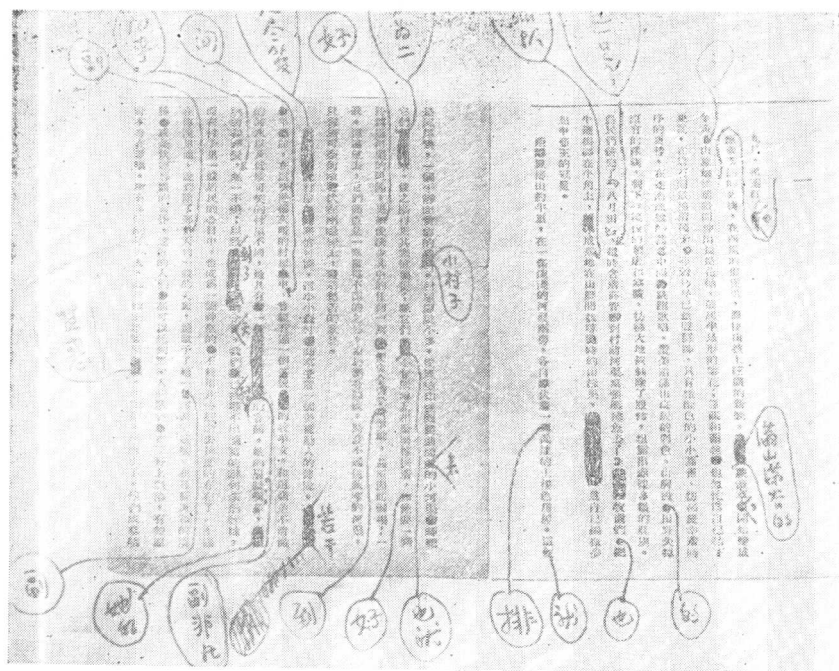
1983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130,000 印张：6.25 印数：1——22,150

统一书号：10109·1661 定价：(平装)0.88元 (简装)1.05元



作者近照（一九八二年上海）



九月，枫叶红了。顺应季节的更换，在西风的催促里，凤栖山披上眩眼的新装。满山满谷的蕨草，开始变成金黄；山萝藦从叶腋间伸出长长的花轴，戴起半球形的紫花；荨麻和蒴藿也匆忙为自己结下果实，在岩石间散布种子。布谷鸟早已敛声隐迹，只有橄榄色的小小蒿雀，仿佛庆幸时序的更替，在逐渐疏松的蒿萋中间跳跃歌唱，赞美满山斑驳的彩色。山脚边的田野失掉原有的润泽，剩下收获后的颓唐和空旷，仿佛大地被剥除了服饰，坦露出赤裸多皱的肌肤。农民们耕完了“八月田”，喘过一口气，这时含着烟管到村前河渠里张网捕鱼去了。牧童们也把牛绳挂缠在牛角上，成群结队地在山腰间找寻过时的山楂果，为自己编织梦想中帝王的冠冕。

距离凤栖山约半里，在一条浅浅的河渠两旁，各自蹲伏着一排低矮的土褐色房屋。这就是凤尾坳，一个平静而贫穷的小村子。村屋原就不多，从凤栖山后面踉跄而来的小河渠却把它们一分为二，使其显得更加寒伧局促；它们也就不甘服地互相紧紧拥挤着，好象要一齐跨越过河渠的阻隔，更好象缺少其中的任何一所便会全体受到牵动，甚至因而倒塌了一般。远远望去，它们简直是一群褴褛不洁的乞丐，由于满身残疾，跨渡不过这狭窄的河渠，只有无可奈何地蹲伏在两边岸上，发出愁苦的叹息。

尽管村屋寒伧可怜，这小小农村却享有一个美的动人的传说。若干年前，在这些褴褛灰暗的村屋中间，曾经有过一

个美貌的牧羊女。和这条并不清澈的河水以及低矮可笑的村屋不同，她具有一副非凡的容颜。她的眉，眼，嘴，鼻，肌肤和头发，几乎无一不美；以至到了今天，我们已经找寻不出适当的词句来形容她，而在村子里一般居民的心目中，也成为个神圣的不能用凡俗观念去猜度的存在了。不过在传说里面，说到除了那副天仙一般的美丽，还赋予了她一副浑圆的歌喉。在日丽风和的清晨或是炊烟暮霭的黄昏，远近的人们都可以听到那迷人的歌声在原野上飘荡，有如原野本身在歌唱。所有多情的年轻人，都被她的歌声所蛊惑，所陶醉，所吸引了，他们成群结队地来到河边，围绕着她，用世上最温柔的眼光和言辞向她求爱，对她发下世上最美丽却也最笨拙的誓言。他们都为她发狂了，白天失掉了灵魂，晚上失掉了睡眠。在他们看来，她是主宰他们整个生命的神。但她，这被如许年青人所钟情的幸运者，却秉赋世上最高傲的性格。所有年轻人的爱情，在她眼里有如草芥。即使他们全都为她跳河死了，仿佛也不会使她稍稍动心。她对他们如此残忍，而她的容颜和歌声却越来越动人。非但白天歌声不绝，每逢明月之夜，她更离开村子，独自爬到那半里外的山上去，坐在山顶上引颈高歌。听见她的歌声，山上所有的虫鸟都羞愧沉静了，连天上的月亮也为之黯然失色。终于，一天晚上，有一个仙人，骑着凤凰，吹着洞箫，从远方飞来同她和唱。

关于这个骑风而来的仙人，传说里并没有太多的说明。不过附近的人都看到，三天以后，那仙人就走近她，和她同坐在山巅的一块岩石上，获得了她的爱。陶醉于这人间稀有的爱情里，那仙人就留在山巅上。人们朝朝暮暮地听到那幸

福的歌声，应和洞箫，从山巅飘扬到原野，使得妇女们躲在家里，男人们停住庄稼，田地变成荒芜，鸟雀情长鸣叫。总之，一切都迷醉了，一切生物都为之屏住呼吸。三个月后，那仙人走了；吹着洞箫，骑着凤凰，离开了牧羊女和那曾经是爱情发祥地的山巅。可是牧羊女却已经怀下孕，不久就生下了一个孩子。他秉承了那“神仙父亲”的祝福，来繁荣这寒伧的灰色的乡土。不幸的是，他又秉承了父亲善吹洞箫的天才，长大成人之后，每天坐在山巅上和年轻美貌的母亲相互应和。春天到了，这对幸福的母子便互相偎依着，在花香鸟语的春夜里高声歌唱。由于自然的定律，两人就在夜幕的掩护之下犯了罪。天明后，发现自己的羞辱，作母亲的不敢再下山去，在无穷的悔恨里绝望地哀哀哭泣；眼泪流尽了，接着她遍山泣血，最后就在一株古枫树上自缢而死。就是因为这场不幸，这山腰上就长满枫林，一到深秋十月就遍山鲜红如火；又因为枫林由牧羊女血迹所化，较一般枫叶更红得格外艳的眩眼。而那些居住于河渠两旁村子里的“神仙父亲”的子遗们，则继续承受祖先的惩罚，守着一份永远辛劳而贫穷的命运。……

现在，离传说中的故事已经久远到无可稽查；但这凤栖山下河渠两旁的女孩子，依然秉承传说里的传统，美貌，壮健，富于野性，有一副浑圆迷人的歌喉以及对爱情大胆的冒险。不管生活怎样辛劳，她们火一般的热情却永不消退。在河渠旁边，在山脚下，在茂郁鲜艳的枫林里面，她们创造美丽的爱情故事，给自己灰黯的生命编织热炽的喜悦和缠绵的忧伤。……

二

哥哥赶牛出田去时，小金兰已经朦胧醒了。她听见哥哥从牛栏里牵出牛，小声吆喝着，然后牛蹄嗒嗒地远去。她睁开眼睛，看见屋子里还是暗沉沉的，料定时间还早，就伸了伸懒腰重新阖眼睡去。

一会儿后，她又隐隐约约地听见窗外雀子的噪叫；隔壁厨房里，妈和爹在说着什么话。于是再一次把眼睁开，决定起身。她慵懶地轻轻喊了一声妈，没有听到答应，心里微微感到不快。不过也实在不想赖在床上了，就一骨碌跳下床来，光赤腿子，摇晃着两根已经散乱了的粗黑辫子，快步跑出屋门，双手揉着睡意惺忪的眼，迳向河边走。

时间的确还早，太阳刚从地平线冉冉上升。由于四野腾着浓厚的晨雾，一丈以外的地方就被蒙在一片白茫茫的雾气之中。整个宇宙在这种奇异的幕帐重重掩蔽之下，变成一个浮动而神秘的存在；一切远山，丛林，土丘，田原和村落，都隐约飘忽，失去了距离和真实，仿佛随时都将被浓雾带走，甚至阳光也将不再普照大地了。从雾幕里透视过去，远天呈着一种依稀模糊的淡紫色，一时显现，一时又隐没；而在每一次显隐之间，那淡紫色就发生一次变化，逐渐和雾幕相渗杂混合，终于把雾幕挣破了，淡紫色也即倏地消失。于是，世界的真面目迅速呈现出来，一切隐约飘忽的东西莫不回复到它们固定的形式。阳光终于降临大地。河面上，支离破碎的雾气一阵阵地冒着，仿佛沸水锅里的热气迟滞地从水面拔起，

一步一步地袅绕上升，飘散。几只过宿的水鸟，在河边枯萎了的芦丛里鼓动翅膀，啪啦啦地发响；随后，仿佛躊躇了一下，决定自己的去向，就伸直长长的瘦腿，箭一样突然地穿过雾气飞去。……

小金兰轻声骂了一句，望着雾气弥漫的天，脸上浮现起一个迷惘的表情。

她也躊躇了一下，决定走下河岸去。肥满的脚板，踩在浸水的滑溜青石上，有点儿沁冷的感觉。她咬咬下唇，发出啞啞声，摇晃着辫子。当她每一次举步时，伸出脚去许久不敢往下踩，仿佛那青石是有生命的东西，会蓦地从自己脚下逃避开去一般。走到最下一级，她拉拉衣摆，蹲下身去，双掌勺起清水，往脸上泼洒。

水面荡开细小零乱的纹涡，飞起泡沫。一群小小鱼仔，不知来自何处，这时齐集在纹涡沿边，寻觅食物。小金兰轻轻把手掌伸向它们，又突然勾起，拨溅出水滴。鱼仔们受了惊扰，迅速地逃开了，但立刻相率回到她手指间来。她嬉弄着水和鱼，几乎让辫子和衣摆都浸入水里去了。蓦地，随着一声响，水浪高高跃纵而起，溅湿了她一身。

“噢，是什么‘鬼’呵！”她气愤地站起来，直跺脚。

但立刻，她明白那个“鬼”究竟是谁了。她的脸孔马上胀得通红，眼睛也生出了光辉。这会儿浓雾尚未散尽，空中的雾气蒙封住她的视线，只能看见对岸一个朦胧的人影；很快地，她从脚下捡起一块蛋石，瞄准方向，有力地直掷过去。

一会儿，在篙子着水声中，一只敞蓬船在雾气里出现了。篙子从河面拔起时，细小的水点就象活东西似的飞散开来，

纷纷跃回水面，在荡漾的圈涟中，起着疙瘩——一瞬间就消失不见。而当那翘起的船头急速地撞在河岸石级上时，小金兰象猫儿一般轻捷地跳过去，同时，船上一只壮健有力的胳膊，立刻把她擒住。随着一声娇喘的笑，敞蓬船又迅速荡开。

一刻后，在一株粗拙的古枫树下，小金兰把身子紧紧偎依在一个精壮的年青汉子的怀里。这年青汉子有浓黑的粗眉和锐利的大眼，正如他的名字叫做庚虎。他是一个村子里有名的大力士。这会儿，他把自己的胳膊围在小金兰颈脖上，轻摸她粗黑富于弹性的长发，轻轻地梳理她美丽的辫子。而她，小金兰，她的两颊腾红，眼眶润湿，沉醉地享受男性的爱抚。

浓雾逐渐发散，象毛雨一般抛洒，屯积。周围的土墩和苇丛都开始从雾气里解放出来，现出一种迷离的影子，仿佛是一些虚幻难以捉摸的东西，缓缓增加轮廓的明皙。远处有哞哞的牛鸣声，飘忽地传送过来。刚才载负小金兰过河来的船只，这时遭受了冷淡，独自横着身子，寂寞地顺流慢慢往下移动。

“阿兰，讲真话——”庚虎开始着。

“不许讲，”她用手去扞他嘴巴，“什么真话假话，我不要听！”

庚虎把她的手有力地捏住，好象擒住一只轻轻扑动的小鸽子。

“我偏要讲！我等着你爹——”

“你别怨我爹，”她快嘴接道，“你知道我爹人硬心可好，总会有一天会心回意转。”

“可是阿兰，你爹人在地上，心可在天上，我看定啦！”

“快莫讲这种丧气话！”她说。

“不是丧气话，阿兰，我知道我们不会有个好结果。”

说着这样的话，庚虎脸上罩起一层忧郁。他一手按住小金兰丰满隆起的胸脯，一手摸弄她的发辫；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对未来幸福的热切期待。

河岸对面，晨风中传送来父亲金魁爷干哑的呼唤声。小金兰霍地站起身子，挣脱了庚虎的手臂，拉拉衣襟，在庚虎额角上狠狠地吻了一下，撒开手就逃下河岸。

“船呢？”

“娘的，它蹿跑啦，走那边石拱桥吧。”他挨近她，动手去挽她的臂膀。

“快找船去，”她拒绝着，“别让人家的船蹿出大河啦。”

转过桥，小兰金带着一种青春的矫捷，奔回家来。从后门边贼忒忒地挨进屋，她脚步放得轻轻的，趁金魁爷还没有发觉她，却在他背后尖起嗓子狠命答应了一声，尾音被一阵不能遏止的激笑淹没。

“这野丫头！一大清早到哪里去啦，我还以为跌到河里去哩！”

女儿在后面伸伸舌头，扮一个鬼脸，意思是说：“你这老糊涂，却不说给敞蓬船送到虎口里去哩。”

父亲一边假气愤地骂着，一边车转身子，吩咐女儿快到厨房里去吃早餐。忙乱了一早晨的金魁婶婶，这时已经把两大碗冒着热气的汤菜饭安放在桌上了。听见她刚才对父亲的淘气，做母亲的搓搓手，微笑地望着女儿；在她的表情里有

怪责，但更多的却是一种母性的娇宠。

灶上锅子里，从木盖边散发出一阵红薯的香气。这是金魁婶焖给自己作早餐的，她照例把隔日的剩饭加上汤菜煮给金魁爷和儿女们吃。小金兰站在桌边，把筷子塞在嘴边轻轻啃啃，并不马上吃饭。她陡地想庚虎那句不祥的话了，在她那双有着长睫毛的眼睛里显露出一种揉合了疑惧的渴望。

“这野丫头，心到哪里去啦！”父亲又轻轻骂道。

“到对河古枫树下去啦，”作女儿的在心里回嘴，“到虎口里去啦，你这个硬心肠的老糊涂！”

但她只耸耸肩，迅速举起筷子，端起碗，一个小孩子似地呼呼出声地吃起来。

三

目送小金兰的背影从河对岸消失，庚虎离开石拱桥头，在附近一处芦丛旁边找到了敞蓬船，撑回原来的地方，把它系在古枫树下；然后站在河边，茫然地回味一刻前女性的温存。

浓雾已经完全淡散，大地上的一切都恢复到原有的清皙。在阳光普照之下，黄褐色的原野焕发出一种秋天特有的明朗。原是淡紫色的天，这时变成淡蓝，非常纯净而高爽。只在那天和地相接的地方，仿佛正壅塞着原野退缩的雾气，凝成一片暧昧的白色。一群白颈鸦叫噪着从低空掠过，落在一个小坡上，然后又受惊似地腾空而起，飞向别处。

“莫讲丧气话……”他喃喃着，皱一皱自己的浓眉，做了

一个坚决而焦灼的表情。

在河渠两旁一些年青汉子中间，他是最壮健有力的一个。他身材魁梧，肩背横阔，胳膊和肩胛之间布满藤蔓一般隆起的筋肉。由于风吹日晒，他的皮肤呈显古铜似的颜色。最足以作他面部特征的，除了那双浓黑的眉毛，还有一口洁白而深藏的牙齿，只有在欢乐纵笑的时候，它们才崭然显露出来；然而他是一个深沉的人，他很少忘形纵笑。……

他是凤尾坳唯一的一家异姓人。有人说，他的祖先原是从几千里外的邻省人，一次大灾荒后流落到这里来的。不过据他自己相信，他的祖先原是一个有钱的商人，在省外四处经商，过着漂泊无定的生活；后来经过一次巨大的不幸，所有的财产都损失殆尽了，这才定居到凤尾坳来，终于成为这里唯一的一家异姓农民。关于自己家族的历史，如果不是祖宗的讳莫如深，一定是年代久远的缘故，到如今是已经模糊不清。但无论如何，在迁居到凤尾坳来的当时，一定是曾经有过不幸的遭遇的，因为自此而后，这一家异姓人就一直孤零而穷困，从来不曾发迹过。最足以做这种不幸命运的证明的，就是这家族的每一代，几乎无例外地都是单传。而且，这单传的也往往只在女人肚子里留下一个遗腹子，自己便撒手追寻父兄们去了。同时，仿佛和财产一样，这种不幸命运也可以携带到别的家庭里去；凡是这家庭的姐妹们出嫁时，随同一份贫乏的嫁奁，也携带去一份不幸的命运。这种情形逐渐成为一种迷信。因此，这不幸的家庭非但永远孤零穷困，并且在婚姻嫁娶上也处于一个非常不利的地位。

庚虎是一个好强的人，他决不迷信自己的命运。他遭受

过很多不幸，他的父亲，他的哥哥，都和这家庭里的祖父或曾祖父一辈一样，很早地便殉身于自己的宿命，先后死在一种不明不白的肿胀病里；现在，他的一家除了老年的祖母和沉默的母亲，只有一个妹妹，大家守着一份非常贫困的生活，度着凄凉艰辛的岁月。但庚虎却以过人的勤劳和膂力，在这小小村子里，为自己造成一个特殊的地位。他并不是不知道自己家庭的暧昧历史，还有那种宿命的贫困和不幸，他完全不介意这些。在他浓眉下那双深邃的眼睛里，时常流露出愤怒和反抗的光芒。

他爱小金兰！他爱她聪慧明锐的眼睛，爱她乌黑生光的发髻，爱她红润健康的脸庞和发育得异常丰满的体躯。从自己所爱的人身上，他找出种种和自己相类似的性质。他曾经以一个农民的朴素见地，暗自把她和自己相比较，发现她应该为自己所爱，而且为自己所有！

他爱小金兰！他爱她的倔强，她的野性，她过人的大胆，以及她那谜一般难以捉摸的性格。只要和她在一起，只要站在她面前，无论是她的一颦一瞥，一言一笑，都使他感到一种不可抗拒的吸引力。在选择异性上，他完全不去顾忌自己这家庭的不幸传统。他自信是一个强有力的征服者，虽然他也同时明白自己这家庭的不利地位。怎么样都可以，他不能让自己的雄心受到磨折！

他爱小金兰！他觉得有千百种理由可以证明，自己和小金兰之间存在着一种难以说明的默契；这种默契由命运铸成，非人力所能阻碍或破坏。他得接受这种命运的安排。如果命运在给他幸运时，先给他以灾祸和苦难，他也并不回避。自

己的穷困，小金兰迷样的性格，以及她父亲金魁爷的固执，都是他未来幸福中的黯影。如果小金兰是一枝高墙里面的禁果，那么他便是一个攀爬高墙的顽童。任凭它有多么高，多么危险，他也得努力向上爬，把那枚红艳可爱的禁果采摘到手。他曾经做过这样的努力了，他已经攀爬到高墙的顶颠了，他的手已经触摸到那枚禁果了，可是它对他依然只是一个若即若离的存在，依然只是一个迷离难解的蛊惑！……

他皱蹙一下眉头，在枫树下面徘徊着，无意义地吹着口哨。从东方平射过来的阳光，把他的影子和枫树的影子一起投在河边。

“莫讲丧气话！”他喃喃着，向对河瞥了怨恨的一眼。

一只小小木船从上游顺流而下。船上两个年青人合唱一支流行的情歌，摇橹迅速直驶。被船舷划出来的漪涟，仿佛要把河水剖分开来似的，向两岸推涌。一处芦荻旁边的鸭群受到惊扰，引颈唧唧鸣叫。

对彼岸作了最后一次凝视，庚虎格格作声地展舒着胳膊，更嘹亮地吹着口哨，走回家去。他健壮的脚步，踩得卵石子路噉噉发响。

四

在一所如其说是瓦屋，毋宁说是已经变成茅屋的低矮平房里，这时有三个女性正在干着一个农家每天清晨应有的杂活。房屋的确很简陋，很老旧，是乡间常见的那种一连三小间的农家屋子。墙是泥土和卵石砌成的，有着修补的痕迹；

屋顶上，在薰黑的不很规则的杉木椽上，一部份覆盖着极不整齐的旧瓦，另一部份则铺塞着稻秸。屋子里的桌凳器具也莫不褴褛破碎，充分显示出这个家庭生活的暗淡凄苦。

三个女性属于一个家庭的三代，他们是庚虎的老祖母、母亲和妹妹。老祖母的头发完全银白了，稀稀疏疏地在后脑梳成一个小得可笑的髻子；她的颜面却是和白发极不相称的白皙，虽然到处现出皱纹，双颊却还不算太干瘪，配上那个依然是端正有肉的鼻子，使人想象到在她年轻时代一定是个乡里间的漂亮人物。只是她的牙齿几乎全部脱落了，她说话或是微笑时便露出婴儿似的红龈来。她的一举一动都大大方方的，和她身经的辛酸生活不相调和；和这里大多数女人一样，她是到了老年也依然十分健康的。这时她正在帮助孙女把一大箩筐黑豆倒到另一个小簸箕里去。

她是一个非常善良的老妇人。当她正满二十岁，刚刚成亲后三个月，还是一个美貌而丰满的少妇时，她便成为不幸的寡孀了。几个月以后，她生下一个遗腹子，开始用自己宝贵的青春和渺茫无尽的艰辛岁月结下不解缘，度过那种即使在偶而回忆之中也不禁要为之酸鼻的贫困日子。怎样的忍耐！怎样难堪的清晨和黄昏！如果有曾经在这破陋屋子的窗口，窥看过年青孀妇在孤灯之中抱着婴儿默默流泪的景象，将难免怀疑到这样一对无助的孤寡是否能经受如许的凄凉岁月！但她竟奇迹似地挣扎过来了，而且人们从她所得的往往是一种异常和悦的印象。如今她老了，她给别人的印象却一直没有改变。人家都称她为“好心的安隆奶奶”——这名称，对于一个穷困的异姓人，在凤尾坳一般居民中含有很大的尊敬。